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深植“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精心打造“青心为民”特色品牌,构建“优质窗口服务润心、高效矛盾化解暖心、精准法律监督安心、多元司法救助贴心”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以务实举措解决群众在控告申诉环节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3年10月,该院“青心为民”团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荣誉称号,成为新时代检察为民的一张闪亮名片。

司法为民践初心 检徽闪耀显担当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党建引领打造“青心为民”品牌

本报记者●郭星宇

A

把信访矛盾 纾解到“心坎上”

青山区检察院对内有效整合检察资源,对外建立多元联动机制,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健全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诉求表达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受理模式,收集线索、梳理案情,把“一站式”检察服务做细做实、做深做精,真正把服务办到群众“心坎上”。

何某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检察长接待。他的信访诉求是,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决定不服,向检察机关提出立案监督申请。经依法审查,检察机关维持了原决定,何某对依法维持原决定的审查结果不接受。接待过程中,检察长与承办人围绕案件事实、关键证据、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何某释法说理,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接待。经过充分沟通,何某最终消除了疑虑,认可了处理结果,并对检察机关的接待和答复表示满意。

青山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负责人赵晶告诉记者:“该起信访事项的妥善解决,答疑解惑起到了关键作用。把专业的‘法言法语’转换成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来访者一听就懂,从而解除‘心结’,问题也就随之迎刃而解了。”

及时妥善化解信访矛盾,是该院“青心为民”品牌建设重点工作之一。首先,对于是否符合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在7日内予以答复;其次,对于能够受理,事关民事诉讼监督、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等方面的案件,在3个月内给出结果。整个过程,切实做到“来有指引、问有解答、走有送声”。同时,针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压实院领导首办责任,由院领导带头接待,组建办案组,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法律适用等核心问题,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做到件件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推动信访矛盾在首办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



群众赠送锦旗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B

把司法救助落实到“急难处”

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且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青山区检察院通过推进“青心为民”品牌建设,持续拓宽救助方式,运用“主动发现、精准施救、多元联动、长效关怀”工作法,聚焦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着力破解传统司法救助机制中因信息闭塞、诉讼能力弱导致的“不申请不救助”这一难题。

在米某某司法救助案中,因其为遭受不法侵害的未成年人,“青心为民”团队充分考虑其身心特点与长远需求,在发放1万元司法救助金的基础上,牵头

组织青山区妇联、乡村振兴局、残联、学校召开帮扶救助联席会议,制定精准帮扶方案:协调学校免除杂费并提供助学金;安排心理咨询师为米某某及其母亲提供专业疏导;区残联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减轻其家庭负担;学校安排教师定期家访,根据其恢复情况提供“送教上门”和复读方案。多部门协同发力、长效帮扶,最终使米某某重返校园,家庭生活重归正轨。

赵晶告诉记者:“这一成功案例,得益于我院创新推出的‘1+N+1’模式,即‘检察院+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妇联、心理机构、教育部门、社区等多家单位+救助对象’,这种根据致困原因和个体需求构建的多方协同、通

力合作的多元化救助体系,实现了救助效果的最大化。”

在构建司法救助协同联动新格局过程中,“青心为民”团队以党建为引领,把“坐等申请”转化成“主动出击”,通过大数据模型和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精准排查“沉默角落”中的救助线索,突破救助盲区。与青山区红十字会联合设立包头市首个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弥补救助资金缺口;建立司法救助案件动态跟踪和定期回访制度,将回访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推动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微光成炬,聚沙成塔,从“独角戏”到“大合唱”,不仅实质性解决了受助者的“急难愁盼”,更传递了司法温度和社会关怀。

C

把初心使命践行在“实干上”

近年来,为将“青心为民”打造成群众认可的优质品牌,青山区检察院以实干为笔,从思想筑基、服务落地、监督主业三个维度书写检察为民的初心答卷。

思想是检察履职的“指南针”。该院始终把党的理论武装作为“第一课”,通过常态化学习,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业务效能,以“愿作为”的自觉、“能作为”的本领、“善作为”的方法,为控告申诉业务注入“红色动能”,从思想深处筑牢“司法为民”的初心根基。

服务是民生诉求的“试金石”。为让“青心为民”品牌扎根群众心中,该院坚持“走出去”与“沉下去”相结合:常态化走进社区、乡村、企业,现场倾听民意、受理诉求、提供法律咨询;制作控告申诉宣传册,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政策、指明路径;对非检察机关管辖诉求,协调转送相关部门,用“多跑一步”换群众“少跑一趟”,让服务既有速度更有温度。

监督是司法错误的“矫正器”。该院注重发挥刑事申诉案件的监督纠错功能,

对于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建立快速受理与审查机制,对确有错误的依法监督纠正。同时,聚焦立案监督,结合群众控告申诉信息,精准揪出“应立不立”“不应立而立”等问题,实行“专人审查、集体研判、跟踪反馈”闭环机制,确保监督质效。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开展内部反向审视,定期分析控告申诉案件特别是信访案件的共性问题,形成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业务部门,从源头规范司法行为,让监督既“治已病”,更“防未病”。